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周淑惠

聲 請 人 黃琳婷

黃奕銘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茂有限公司、永茂軸承有限公司、遠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鵬安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、同年11月28日及114年1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系爭事件筆錄所載與當事人實際陳述內容不符，且受命法官開庭態度及訊問過程有明顯不當及偏頗之情形，伊擬依法聲請受命法官迴避，而有聲請法庭錄音查找相關資料以為證明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民國113年10月16日、同年11月28日及114年1月22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  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  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 
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 
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  
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  
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  
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至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  
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  
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而  
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且已敘明聲請上開法庭錄音光  
碟之用途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，經  
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  
光碟內容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不得散布、  
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同法  
第90條之4第2項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  
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 
法官 鄧怡君  
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洪嘉慧